

107 年 1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7/1/9
案例主題	結婚登記
案例內容	本市居民○先生與柬埔寨國人○小姐持結婚書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家庭成員證明書、取用中文姓名柬埔寨護照聲明書、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書函等文件向本所申辦結婚登記。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p>處理經過及法律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依內政部 106 年 9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34661 函釋規定，柬埔寨國人得持憑家庭成員證明書等文件在台辦理結婚登記。二、 本案○小姐持柬埔寨護照入境，欲與本市居民○先生辦理結婚，因柬埔寨對我國態度尚不友善，柬埔寨國人與我國國人結婚無法在當地辦理結婚，且柬埔寨國人無法取得相關單身證明，依國內相關函釋，柬埔寨國人可以家庭成員證明書取代單身證明，但尚需移民署專勤隊實地查訪。本所發文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協助訪查。經移民署派員協助訪查後，本所收到移民署回覆的書函，證實柬埔寨國人○小姐確實與本市居民○先生同住且懷孕。三、 本所依上揭規定及審查所附證件無誤後，受理本市居民○先生與柬埔寨國人○小姐之結婚登記。